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13号

当事人：三明市三元区永发果蔬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姜友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5040368935780XT

单位地址：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楼源村村委会一楼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具体情况如下：2022年6月23日，本机关收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督办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案件的通知》(闽农执法局督[2022]39号)，获悉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检测的三元区永发果蔬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农产品（苦瓜），经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检测出烯酰吗啉检测值为1.7mg/kg，国家安全标准值为≤0.5mg/kg，依据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判定，该样品不合格，检测报告编号为FNJ/NCX221283A。当事人于2022年5月11日销售了该批苦瓜。2022年7月1日，本机关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2022年8月1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的所在地开展调查，现场填写《现场询问笔录》，并调取了有关证据。

现查明，2022年5月11日，当事人销售了（经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检测出烯酰吗啉检测值为1.7mg/kg，国家安全标准值为≤0.5mg/kg，依据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判定，该样品不合格，检测报

告编号为 FNJ / NCX221283A。) 102 千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苦瓜),销售价格为 6 元/千克,实现违法所得 612 元,库存数量为 0 千克,涉案货值金额 61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三明市三元区永发果蔬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三明市三元区永发果蔬专业合作社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二: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复印件 1 份、《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督办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案件的通知》1 份、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批苦瓜质量不符合要求;

证据三:现场询问笔录 1 份、三明市三元区永发果蔬专业合作社苦瓜生产档案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数量与货值。

2022 年 9 月 5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13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 2022 年 5 月 11 日销售的苦瓜,检测出烯酰吗啉检测值为 1.7mg/kg(国家安全标准值为 ≤ 0.5mg/kg),检测结果苦瓜质量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

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序号 113—违法程度轻微“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主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且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612 元整；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以上罚没金额总计人民币 2612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